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字第130號

上　訴　人　陳國章

被 上訴 人　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敖慧芬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複 代理 人　石振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關於：

一、主文欄第四項「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

二、主文欄第七項「……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

三、事實及理由欄中第12頁第28行「……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6萬8,375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之記載，應更正為「……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0萬1,686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

四、事實及理由欄中第13頁第28至30行「……如附表二『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計14萬3,949元，兩者合計16萬8,375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二『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計7萬7,260元，兩者合計10萬1,686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

五、事實及理由欄中第14頁第9行「㈡……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6萬8,37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請求被上訴人提繳10萬1,686元……」。

六、附表一、二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二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就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收入部分：

1.本院前開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⑶上訴人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由訴外人香港商司亞樂科技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為投保單位，為其加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並以亞太公司為提繳單位，按月以月提繳工資11萬0,100元，按雇主提繳率6%，為上訴人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等情，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查詢可參（見本院限閱卷）。因此，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因被上訴人受領勞務遲延，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受僱於亞太公司，每月薪資11萬0,100元之收入，係上訴人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被上訴人每月應給付之薪資額，自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前揭收入等語，即屬有據」（見本院判決書第12頁第8至18行）。因此，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11萬0,100元收入，其期間為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故上開期間應扣除之金額，為如本裁定附表一「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得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則上訴人得請求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之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如本裁定附表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本裁定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惟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一「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得之金額」欄，僅扣除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之金額，而漏未扣除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之金額，自有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並基此顯然錯誤所計算之原判決附表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欄、「利息起算日」欄之

被上訴人應給付金額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計算，亦有顯然錯誤之情事，自應更正為如裁定附表一所示。

㈡就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提繳金部分：

1.本院前開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⑶上訴人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由亞太公司為提繳單位，按月以月提繳工資11萬0,100元，按雇主提繳率6%，為上訴人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等情，已如前述，因此，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因被上訴人受領勞務遲延，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受僱於亞太公司，按月提繳工資11萬0,100元提繳6%之勞工退休金，係上訴人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被上訴人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自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前揭提繳金額等語，亦屬有據」（見本院判決書第13頁第19至26行）。因此，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提繳金6,606元，其期間為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故上開期間應扣除之金額，為如本裁定附表二「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提繳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則上訴人得請求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之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為如本裁定附表二「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7萬7,260元。

2.惟查：

⑴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二「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提繳之金額」欄，僅扣除自108年4月24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之金額，而漏未扣除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5日止之金額，自有誤算之顯然錯誤情形，並基此顯然錯誤所為原判決附表二「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欄、「合計」欄之被上訴人應提繳金額之計算，亦有顯然錯誤之情事，自應更正為如裁定附表一所示。

⑵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二既有前述將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之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合計7萬7,260元，誤算為16萬8,375元之顯然錯誤，並基此顯然錯誤，而與被上訴人自107年2月2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提繳2萬4,426元，兩者合計應

提繳金額之計算，亦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是以，主文欄中有關此部分之提繳金額、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及事實及理由欄中有關此部分提繳金額之說明，亦均有顯然錯誤之情事，亦應分別更正之。

㈢從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正本有關應逐月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之收入及提繳金額之記載，既均有上開誤算之顯然錯誤情事，並因此計算之結果，亦有前述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一：（元以下四捨五入）

薪資月份	應給付日	上訴人按月得請求之薪資	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得之金額	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	利息起算日（計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7年7月	107年8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7年8月6日
107年8月	107年9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7年9月6日
107年9月	107年10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7年10月6日
107年10月	107年11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7年11月6日
107年11月	107年12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7年12月6日
107年12月	108年1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8年1月6日
108年1月	108年2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8年2月6日
108年2月	108年3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8年3月6日
108年3月	108年4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08年4月6日

（續上頁）

108年4月	108年5月5日	96,250元	25,690元（108年4月24至30日共7日，110,100元x7/30＝25,690元）	70,560元	108年5月6日
108年5月	108年6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6月	108年7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7月	108年8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8月	108年9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9月	108年10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10月	108年11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11月	108年12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8年12月	109年1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1月	109年2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2月	109年3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3月	109年4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4月	109年5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5月	109年6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6月	109年7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7月	109年8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8月	109年9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9月	109年10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10月	109年11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11月	109年12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09年12月	110年1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1月	110年2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2月	110年3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3月	110年4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4月	110年5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5月	110年6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6月	110年7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7月	110年8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8月	110年9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9月	110年10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10月	110年11月5日	96,250元	110,100元	0元	-
110年11月	110年12月5日	96,250元	18,350元（110年11月1至5日共5日，110,10	77,900元	110年12月6日

			0元x5/30＝18,350元）		
110年12月	111年1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11年1月6日
111年1月	111年2月5日	96,250元	0元	96,250元	111年2月6日
111年2月1日至22日	111年3月5日	75,625元（111年2月1至22日共22日，96,250元x22/28＝75,625元）	0元	75,625元	111年3月6日

附表二：

提繳月份	應提繳日	上訴人按月得請求之提繳金額	應扣除上訴人於他處服勞務所提繳之金額	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金額
107年7月	107年8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7年8月	107年9月30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7年9月	107年10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7年10月	107年11月30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7年11月	107年12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7年12月	108年1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8年1月	108年2月28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8年2月	108年3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8年3月	108年4月30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08年4月	108年5月31日	5,796元	1,541元（110,100元x6%＝6,606元。108年4月24至30日共7日，6,606元x7/30＝1,541元）	4,255元
108年5月	108年6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6月	108年7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7月	108年8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8月	108年9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9月	108年10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10月	108年11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11月	108年12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8年12月	109年1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1月	109年2月29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2月	109年3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3月	109年4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4月	109年5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5月	109年6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6月	109年7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7月	109年8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8月	109年9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9月	109年10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10月	109年11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11月	109年12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09年12月	110年1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1月	110年2月28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2月	110年3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3月	110年4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4月	110年5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5月	110年6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6月	110年7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7月	110年8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8月	110年9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9月	110年10月31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10月	110年11月30日	5,796元	6,606元	0元
110年11月	110年12月31日	5,796元	1,101元（110年11月1至5日共5日，6,606元×5/30＝1,101元）	4,695元
110年12月	111年1月31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11年1月	111年2月28日	5,796元	0元	5,796元
111年2月1日至22日	111年3月31日	4,554元（111年2月1至22日共22日，5,796元×22/28 ＝ 4,554元）	0元	4,554元
合　　計				77,260元